**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

**编号：**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律规定，确保双方租赁合同(编号： )约定的 ，建筑面积约 ㎡(以下简称“该房屋”)及承租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职责

1.向乙方传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注意事项。

2.定期组织安全巡査工作，经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工作人员可对该房屋进行安全检査。如发现该房屋存有安全隐患，有权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3.在任何时候，如遇火灾等紧急情況，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而进入该房屋内进行灭火，且不承担因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4.督促乙方在该房屋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并督促乙方对这些设施、设备和器材进行检査和保养。

5.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对发生在该房屋内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査取证等工作。

二、乙方安全责任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于出租屋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并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安全法律、法规。

2.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针对该房屋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将有关消防安全制度交甲方备案。

3.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该房屋内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自觉接受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部门对该房屋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消费那安全检查，且积极主动落实整改。

5.负责组织乙方雇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乙方雇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6.严格遵守各项用电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用电及在该房屋内乱拉乱接电线，在该房屋内使用的电器产品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的规定。

7.若租赁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经营、仓储、生产或办学等，则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使用电炉、电磁炉等高电热器具，不得在此居住，禁止在该房屋内使用煤气灶、酒精炉等明火设备。否则一些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

8.若租赁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厨房(灶间)必须单独设置，不得存放多余的液化气钢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用火、用电时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做到人走火灭、电断。乙方带回出租屋内居住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自身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带回出租屋居住的其他人员（包括父母、儿女、亲戚、朋友等）在出租屋内或出租屋所在区域附近遭遇的一切人身意外（如溺水、坠楼、水灾、火灾、交通事故、谋杀、自杀等）或其在出租屋内从事的一切违法行为（如吸毒、制毒、贩毒、打架斗殴、盗窃、聚赌、卖淫嫖娼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严禁在该房屋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10.必须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在走道、楼梯和其它与该房屋有联系的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11.在该房屋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应迅速组织扑救，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査，退报或隐瞒不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在该房屋内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済责任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应做好出租屋内的防火防盗工作，自行保管好财物，保护自身的人身安全，若因被盗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因内部设施器材、电器等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自身的人身损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14.乙方不得在出租屋室内任何地方乱涂乱画乱贴，否则承担清洁费用。

15.乙方在租赁期间，出租屋内所有易损件的更换及水管、电线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不得随意改动原有水电设施，严禁“乱搭、乱拉、乱接”，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严禁在出租屋内收藏、储存、运存、和摆放任何危险物品（如毒品、枪支弹药、炸药汽油等），甲方若发现应立即报公安处理，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

1.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2.若在该房屋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甲方向乙方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乙方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房屋的租赁协议(合同)，并移交消防部门处理，甲方对乙方不予赔偿。

3.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市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

4.甲乙双方租赁合约终止，且乙方搬离出租房屋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此责任书自动就解除。

5.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